附件3

**全省竞赛具体内容和形式**

# 一、个人业务竞赛和团体总决赛

（一）组织业务学习

一是利用国家培训平台。登录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服务平台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版块专区（网址：https://www.jczppt.com/jyfw）进行在线学习。二是利用省级培训平台。登录“96885吉人在线”服务平台（网址：https://96885.hrss.jl.gov.cn）“在线学习”模块进行在线学习。三是举办培训班。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基层平台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要求，对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组织竞赛培训。按照《全省竞赛重点参考内容》，对本地参加全省竞赛选手进行重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竞赛竞争力。

（二）市（州）竞赛

各地要按照全省竞赛有关要求举办市（州）竞赛。为提高竞赛质量，鼓励各地根据竞赛内容和形式，自行组织命制市（州）竞赛相关试题。各地可将优秀的试题积极向全省竞赛组委会推荐，组委会将组织专家遴选，择优作为全省竞赛试题使用。全省竞赛组委会拟为各地举办市（州）竞赛提供部分参考试题，供各地参考使用。各地要在市（州）竞赛期间积极开展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材料的遴选、评比和推荐工作。

（三）全省竞赛个人业务竞赛

1.参赛对象

各市（州）由1名职业指导员、1名劳动保障协理员参赛。

各地应根据市（州）竞赛成绩，选派参加全省竞赛的选手。

职业指导员要求为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要求为县、区级以下（不含县、区级）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人员。

2.赛制规则

个人业务竞赛设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竞赛环节，具体分为职业指导员竞赛、劳动保障协理员竞赛两个项目。在竞赛内容上，职业指导员竞赛侧重于职业咨询与指导，劳动保障协理员侧重于就业经办和服务。两个项目在竞赛形式、时间安排、赛制规则、竞赛激励等方面保持一致。

（1）半决赛

半决赛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项。理论知识竞赛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答卷（闭卷）方式进行。操作技能竞赛包括“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两个环节。

个人工作亮点展示是选手剖析、分享个人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可结合相关工作图片、视频或PPT等辅助陈述材料，脱稿陈述个性化工作亮点，展示选手日常服务成果的积累和现场自我展示能力。

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是要求选手针对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情景，在规定时间内设计服务方案并现场讲述就业咨询与指导、业务经办和就业服务等工作要点，展示就业服务知识灵活应用能力。

晋级规则：经全省竞赛组委会确认后，按半决赛成绩排序确定6名选手晋级决赛。

（2）决赛

决赛为“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和“擂台赛”两项。晋级选手半决赛成绩的30%作为初始成绩，抽签决定决赛比赛顺序。

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是根据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情景，在规定时间内与模拟来访者面对面沟通，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或提供业务经办和服务，展示就业服务工作的核心技能。

擂台赛是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同台答题，题型为客观题，累计答错5道题后停止答题资格。

排位规则：按照选手最终得分成绩排位，如总成绩相同，以决赛成绩高者优先；决赛成绩相同时，比对擂台赛成绩，成绩高者优先；擂台赛成绩相同时，比对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成绩。

3.奖励规则

对成绩优秀选手，全省竞赛组委会将颁发荣誉证书。对个人竞赛第1名选手，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已获得的不再重复授予）；对个人竞赛前3名选手按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对个人竞赛第4、5、6名选手按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四）全省竞赛团体总决赛

# 1.参赛对象

# 根据各地选派2名选手个人半决赛的汇总成绩，选拔4支市（州）队参加团体总决赛。

# 参赛团队组成人员有3名，包括个人竞赛中的职业指导人员竞赛选手1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选手1名和赛事领队1名。各市（州）自行确定1名市（州）就业服务局所属人员作为赛事领队。

# 当部分市（州）缺少某项竞赛选手或者领队，无法组成3人竞赛团队时，取消该市（州）团体总决赛的参赛资格。如有市（州）晋级团体总决赛后放弃决赛资格，在团体总决赛开始前，组委会将根据排名高低，依次递补参加决赛的团队。

 2.晋级规则

以解决当前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典型问题为主题，例如，案例分析、品牌宣传、项目设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活动等。各团队进行方案设计并现场陈述（6分钟/队）和质疑答辩（4分钟/队），两两对决。由专家评委进行两轮次淘汰赛。

3.奖励规则

根据参赛团体名次，由全省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五）全省竞赛设突出贡献单位、优秀组织单位

全省竞赛组委会对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竞赛

（一）申报流程

鼓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申报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成果、案例。各市（州）竞赛组委会应在开展竞赛期间对有关材料开展初评后向全省竞赛组委会报送参赛材料。每个地区推荐数量应在3个以上。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征集，报送日期截止到7月31日。

（二）评选规则

全省竞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各地选送的参赛材料进行评比后决出名次。

（三）奖励规则

根据专家评审的具体情况，全省竞赛组委会对各地报送优秀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的相关单位和人员颁发荣誉证书。